

#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绿国证综字 [2020] 04 号

## 关于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宾川川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本中心收到大理白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来的《关于通报宾川川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认证获证产品监督抽查情况的函》，通过沟通和了解贵公司违反关于《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我中心决定即日起暂停贵公司编号为：3750P1900591 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为3个月；请贵公司自即日起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停止在任何场合、任何产品上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望贵单位针对以上发生的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认真整改后并在3个月内向本中心提交《关于恢复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如不遵守上述决定，本中心将对贵单位的证书做出注销、撤销等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特此通知

签发人：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4 日

